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编

标准化 技术委员会 手册



 中国标准出版社
www.bzcbp.com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手册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手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编.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4
ISBN 7-5066-3544-5

I. 标… II. 国… III. 标准化-工作-手册
IV. G30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3734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4.75 字数 573 千字

2004 年 8 月第一版 2004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45.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为促进我国标准化事业的发展,加快国家标准的制修订速度,提高标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从 1979 年开始,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在各个专业技术领域组建了“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经过 25 年的逐步完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有了较大发展。到 2003 年底,我国已成立了 250 个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335 个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 4 个,有近 30000 位各行各业的专业技术人员被聘任为技术委员会委员。这些委员会的建立,为我国标准化事业的发展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实践证明,组建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制修订标准、宣贯标准的一种好的技术工作组织形式。它充分发挥了生产、使用、科研、教学和管理等方面科技人员和专家的积极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加快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规划本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规划,以及参加国际国内标准化活动中都发挥了很大作用。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生产标准的“车间”,因此,技术委员会和参加标准起草工作的人员了解和掌握标准化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知识是十分必要的。本书正是为了满足我国标准化工作者和全国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的需要,从标准化工作者和各委员会委员普遍需求的标准化方针政策指南、业务指导和日常工作出发,汇编了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国际标准化组织简介及其工作章程和相关规则、国际国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一览表等,其目的在于向全国标准化工作者和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的工作提供方便。

编 者

200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标准化有关法规和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6
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12
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	32
标准出版管理办法·····	37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	39
关于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管理的实施意见·····	49
关于国家标准复审管理的实施意见·····	51
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技术活动的管理办法·····	55
关于调整国家标准计划项目编制方法的通知·····	71
采用快速程序制修订应急国家标准的规定·····	73

第二部分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

第一节 中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基本情况·····	77
第二节 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87
第三节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展趋势·····	93

第三部分 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

第一节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简介及组织机构·····	97
第二节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章程和议事规则·····	109
第三节 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简介及组织机构·····	117
第四节 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章程和程序规则·····	123
第五节 ISO/IEC 导则 第1部分:技术工作程序·····	131
第六节 国际电信联盟(ITU)简介及组织机构·····	175
第七节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	178
第八节 其他主要国际和区域标准化组织简介·····	225

第四部分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名录

第一节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名录·····	236
第二节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技术委员会名录·····	324

第三节	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技术委员会名录	331
第五部分 世界贸易组织有关规定		
第一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 协定)	337
第二节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SPS 协定)	352
第三节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的知识产权保护	361
第六部分 中国标准化对外工作方针及管理		
第一节	标准化对外工作方针	367
第二节	标准化外事管理工作	367
第三节	关于在国际标准化活动中涉及香港、澳门和台湾问题的规定	368
第四节	国内承办国际标准化技术工作会议的程序	370
第五节	出国参加国际标准化技术工作会议的程序	370
第六节	参加国际会议须知	371
第七节	中国与国外标准化机构交流与合作情况	372
第七部分 中国 TBT 和 SPS 国家咨询点介绍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 TBT 国家咨询中心	377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 SPS 国家咨询中心	379
第八部分 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代号及国家标准类别的代号含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代号	38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代号	386
	国家标准类别的代号及含义	388

第一部分

标准化有关法规和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技术进步,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使标准化工作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一) 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二) 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三) 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四) 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和安全要求。

(五) 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

重要农产品和其他需要制定标准的项目,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条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标准化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国家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第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第六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之后,该项行业标准即行废止。对没有国家标准

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之后,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法律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第八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保障安全和人民的身体健康,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保护环境。

第九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合理利用国家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提高经济效益,并符合使用要求,有利于产品的通用互换,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十条 制定标准应当做到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

第十一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对外贸易。

第十二条 制定标准应当发挥行业协会、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的作用。

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组织由专家组成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标准的草拟,参加标准草案的审查工作。

第十三条 标准实施后,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适时进行复审,以确认现行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

第十四条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

第十五条 企业对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产品,可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申请产品质量认证。认证合格的,由认证部门授予认证证书,准许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规定的认证标志。

已经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以及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

第十六条 出口产品的技术要求,依照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十七条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应当符合标准化要求。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检验机构,或者授

权其他单位的检验机构,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验。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处理有关产品是否符合标准的争议,以前款规定的检验机构的检验数据为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第二十二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没收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 标准化工作的监督、检验、管理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法实施条例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法自1989年4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下简称《标准化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 (一) 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 (二) 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试验、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 (三) 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 (四) 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的技术要求和方法;
- (五) 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制图方法、互换配合要求;
- (六) 农业(含林业、牧业、渔业,下同)产品(含种子、种苗、种畜、种禽,下同)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以及生产技术、管理技术的要求;
- (七) 信息、能源、资源、交通运输的技术要求。

第三条 国家有计划地发展标准化事业。标准化工作应当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四条 国家鼓励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积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第二章 标准化工作的管理

第五条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第六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贯彻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二) 组织制定全国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
- (三) 组织制定国家标准;
- (四) 指导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协调和处理有关标准化工作问题;
- (五) 组织实施标准;
- (六) 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 统一管理全国的产品质量认证工作；

(八) 统一负责对有关国际标准化组织的业务联系。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在本部门、本行业实施的具体办法；

(二) 制定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规则、计划；

(三) 承担国家下达的草拟国家标准任务，组织制定行业标准；

(四) 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

(五) 组织本部门、本行业实施标准；

(六) 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 经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分工管理本行业的产品质量认证工作。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具体办法；

(二) 制定地方标准化工作规则、计划；

(三) 组织制定地方标准；

(四) 指导本行政区域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协调和处理有关标准化工作问题；

(五) 在本行政区域组织实施标准；

(六) 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国家和本部门、本行业、本行政区域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实施的具体办法；

(二) 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

(三) 承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下达的草拟地方标准的任务；

(四) 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本部门、本行业实施标准；

(五) 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章 标准的制定

第十一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下列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含标准样品的制作)：

(一) 互换配合、通用技术语言要求；

(二) 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技术要求；

- (三) 基本原料、燃料、材料的技术要求;
- (四) 通用基础件的技术要求;
- (五) 通用的试验、检验方法;
- (六) 通用的管理技术要求;
- (七) 工程建设的重要技术要求;
- (八) 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重要产品的技术要求。

第十二条 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组织草拟,统一审批、编号、发布。

工程建设、药品、食品卫生、兽药、环境保护的国家标准,分别由国务院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草拟、审批;其编号、发布办法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法律对国家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含标准样品的制作)。制定行业标准的项目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四条 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组织草拟,统一审批、编号、发布,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行业标准在相应的国家标准实施后,自行废止。

第十五条 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制定地方标准的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六条 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组织草拟,统一审批、编号、发布,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法律对地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地方标准在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实施后,自行废止。

第十七条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相应的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标准由企业组织制定(农业企业标准制定办法另定),并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备案。

对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要求的企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第十八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

下列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

- (一) 药品标准,食品卫生标准,兽药标准;
- (二) 产品及产品生产、储运和使用中的安全、卫生标准,劳动安全、卫生标准,运输安全标准;
- (三) 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卫生标准及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工程建设标准;
- (四) 环境保护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
- (五) 重要的通用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

- (六) 通用的试验、检验方法标准；
- (七) 互换配合标准；
- (八) 国家需要控制的重要产品质量标准。

国家需要控制的重要产品目录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强制性标准以外的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第十九条 制定标准应当发挥行业协会、科学技术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的作用。

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部门应当组织由用户、生产单位、行业协会、科学技术研究机构、学术团体及有关部门的专家组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标准草拟和参加标准草案的技术审查工作。未组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可以由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负责标准草拟和参加标准草案的技术审查工作。

制定企业标准应当充分听取使用单位、科学技术研究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条 标准实施后,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适时进行复审。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一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代号、编号办法,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企业标准的代号、编号办法,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二条 标准的出版、发行办法,由制定标准的部门规定。

第四章 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从事科研、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

第二十四条 企业生产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应当在其产品或其说明书、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标准的代号、编号、名称。

第二十五条 出口产品的技术要求由合同双方约定。

出口产品在国内销售时,属于我国强制性标准管理范围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应当符合标准化要求。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或授权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行业认证机构,进行产品质量认证工作。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标准实施的监督。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负责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实施的监督。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实施的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实施的监督。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实施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检验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检验机构,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验和承担其他标准实施的监督检验任务。检验机构的设置应当合理布局,充分利用现有力量。

国家检验机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划、审查。地方检验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划、审查。

处理有关产品是否符合标准的争议,以本条规定的检验机构的检验数据为准。

第三十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和国家有关规定设立检验机构、负责本行业、本部门的检验工作。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全体公民均有权检举、揭发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标准化法》和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责令限期改进,并可通报批评或给予责任者行政处分:

- (一) 企业未按规定制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依据的;
- (二) 企业未按规定要求将产品标准上报备案的;
- (三) 企业的产品未按规定附有标识或与其标识不符的;
- (四)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
- (五) 科研、设计、生产中违反有关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第三十三条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第三十四条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

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第三十六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对没收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处罚不免除由此产生的对他人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责任人赔偿损失。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纠纷可以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九条 标准化工作的监督、检验、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作失误,造成损失的;
- (二) 伪造、篡改检验数据的;
- (三)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的。

第四十条 罚没收入全部上缴财政。对单位的罚款,一律从其自有资金中支付,不得列入成本。对责任人的罚款,不得从公款中核销。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军用标准化管理条例,由国务院、中央军委另行制定。

第四十二条 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规定,由国务院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标准化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由国家技术监督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一九九〇年四月六日